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晋江市用工保障服务组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决定成立用工保障服务组。现就建立晋江市用工保障服务组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庄天怀（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斯坤（市政府办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柯发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黄昌发（市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连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曾朝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

施建生（市民政局副局长）

洪明照（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金龙（社保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科级〉）

肖芳族（市商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丁青青（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

王颖芳（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雯（团市委副书记）

庄志森（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  
秘书长）

蔡志尧（市运管所所长）

用工保障服务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林金龙同志兼任。

## 二、工作职责

（一）用工保障服务组工作职责：围绕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制定用工保障量化细化措施，着力打通企业用工的卡点堵点隐患点，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市人社局负责牵头制定、协调落实用工保障各项措施；市工信局负责向工矿企业宣传用工保障措施，及时反馈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相关信息；市商务局负责向商务领域企业宣传用工保障措施，及时反馈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相关信息；市教育局配合做好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工作，对接校企合作；市民政局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疫情重点地区来晋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市公安局负责为用工保障提供人口管理大数据支持；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各项招工引工奖补政策措施资金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决企业用工交通运输通畅，协助做好“点对点”包车客运及其他运输方式服务；市数字办负责对用工保障数据提供技术支持，共享有关数据；市总工会负责做好复工企业员工的关心关爱及维权服务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及时解决返岗员工有关诉求；团市委负责协调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返晋务工人员接驳工作；市工商联负责指导晋籍异地商会建立劳务工作站，帮助引进人力资源，及时反馈引工信息。

（三）用工保障服务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政策实施小组、用工对接小组、网络招聘小组、监督检查小组。

#### 1. 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林晓军

职 责：拟订总体方案、接驳方案、请示报批、通知等综合性材料；拟订综合宣传方案，撰写新闻通稿，衔接晋江经济报、侨乡频道等各级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抽调本局相关人员、车辆，提供接站防疫等物资准备，做好各小组后勤保障工作；衔接联系有关部门，协调各小组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 2. 政策实施小组

组 长：林金龙

职 责：跟踪各地最新扶持政策及措施，对接上级人社部门业务科室，协调本级工信、商务、财政等部门，组织拟订并落实扶持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配合做好晋江经济报、电

视台等媒体宣传，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短信等进行社会覆盖面宣传，并“点对点”通知重点企业，确保企业对政策和措施“应知应会”；实施扶持政策，做好政策咨询受理、审核审批、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负责各级用工调查调研的任务安排、数据汇总、统计报送等工作。

### 3. 用工对接小组

组 长：吴清瑜

副组长：张 杭 林金龙 丁青青

职 责：协调各镇（街道）以及海峡人才市场、晋江人力资本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企业返晋员工和缺工需求信息，形成《返乡员工汇总表》、《缺工需求汇总表》；根据省内外人社部门、外出招聘对接小组提供的拟输送返晋员工花名衔接我市相关复工企业，做好返晋员工识别并确认具体名单，按“一企一表”原则，制作《返工员工交接表》，交人员接驳人员接站；负责为企业出具召回返晋员工协助函，为省内外人社部门开具对接函等相关证明；负责信息汇集统计工作，每天汇总形成拟返晋员工、已返晋员工、缺工需求等汇总数据，同时收集可宣传报道的典型案例；设立企业返岗复工服务站，按“点对点”运输防控要求，统筹安排接驳事宜，做好到晋车辆、航班及人员接站相关工作；牵头统筹安排外出返岗招聘对接小组相关工作。

### 4. 网络招聘小组

组 长：丁青青

副组长：洪声振

职 责：开发完善“春风行动”公益网络招聘系统并上线，设立站内即时对接、视频面试等模块，做好网站、系统维护工作；负责招聘企业宣传动员，及时统计大批量招聘岗位需求报用工对接小组；衔接省内外人力资源富足地区，做好网络招聘宣传推广工作；做好远程招聘视频面试保障工作。

### 5. 监督检查组

组 长：林承狮

职 责：监督各工作小组工作进度落实情况，组织对落实企业招用工扶持政策和扶持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点对点”运输接驳工作的监督指导等。

##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部门要定期会商，及时解决企业引工稳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督促落实用工保障各项措施。抓好各项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努力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红利。

（二）加强宣传引导。在支持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工作中及时总结推广乡镇（街道）和市直相关单位在促进复工复产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持续提升各项用工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强化沟通联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沟通和对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各开复工企业要发挥用人的主体责任，

各乡镇（街道）要抓好督促指导和协调协助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保障企业用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总工会、  
团市委、总商会。

抄送：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江市政协办，市有关领导。